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關於天子山項目
之
合作框架協議

謹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與南岳政府就天子山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天子山項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與南岳政府就天子山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傳奇旅遊
2. 南岳政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岳政府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條款

1. 傳奇旅遊擬投資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岳區天子山之衡陽新旅遊景點之開發及建設，新旅遊景點佔地約961畝，計有(其中包括)主題公園、娛樂表演、旅客及酒店設施及供本集團自用的辦公室樓宇；
2. 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天子山項目有待進一步磋商及在正式協議中定案；
3. 人民幣19,000,000元的按金將於簽立合作框架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由傳奇旅遊以現金支付予南岳政府。倘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按金將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4. 南岳政府及傳奇旅遊將進一步磋商天子山項目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務求在簽立合作框架協議後五十個工作日內訂立正式協議；
5. 南岳政府將不會與任何其他方就天子山項目進行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承諾；及

6. 合作框架協議將由各訂約方簽署日期起生效，而倘正式協議並無於簽立合作框架協議後五十個工作日內訂立，則合作框架協議將終止。南岳政府將於終止合作框架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退回按金予傳奇旅遊。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因由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消防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傳奇旅遊主要從事旅遊及休閒業務之開發及發展。

天子山為中國湖南省著名景區，而南岳政府計劃興建新旅遊景點，促進區內旅遊業發展。董事認為參與天子山項目對本公司實屬有利，因為可藉此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旅遊發展之收入基礎。

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議定。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倘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天子山項目得以落實，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天子山項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傳奇旅遊」	指	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傳奇旅遊與南岳政府就天子山項目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按金」	指	一筆可退回按金，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將由傳奇旅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支付予南岳政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傳奇旅遊與南岳政府就天子山項目訂立之正式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南岳政府」	指	衡陽市南岳區人民政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子山項目」	指	開發及建設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岳區天山子的新旅遊景點，暫定名稱為天子山火文化主題公園，項目將由傳奇旅遊投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